

##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修订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修订的相关制度概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0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制度名称	审批机构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2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监事会、股东大会
3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6	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7	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

8	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
9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
10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1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12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3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董事会

上述修订的制度中，第1-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